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教学名师及 名师工作室教学改革成果总结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高校教学名师及名师工作室：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高校教学名师队伍建设工作，让教学名师的教学改革成果在更大范围辐射和推广，省教育厅经研究，决定在高校教学名师及名师工作室工作的基础上，总结高校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教学改革经验，形成典型案例。

各高校教学名师及名师工作室，要认真总结其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教师培训成果，在此基础上，每个高校教学名师、每个名师工作室均需撰写一个教学改革案例或教师培训案例。案例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和解决的问题、问题解决的路径和结果、结果的价值和影响等。

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高校教学名师及名师工作室提交的案例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作为评估各高校教学名师及名师工作室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另外，还将从这些案例中遴选优质案例，结集出版，推广其成功经验。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各高校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参照云南省高校教学名师名单（附件 1）和云南省高校名师工作室名单（附件 2），将云南省高校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信息表（附件 3）反馈到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二、各高校教学名师及名师工作室，须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前，按要求完成案例撰写（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提交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持高校名师工作室的教学名师，须分别提交一份高校教学名师工作案例、一份高校名师工作室案例。

联系人：李春梅；联系电话：0871-5123921；13577144871；邮箱：Lcm466666@163.com

附件 1：云南省高校教学名师名单

附件 2：云南省高校名师工作室名单

附件 3：云南省高校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信息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